

桂林市红十字会

市红字〔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造血干细胞 采样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市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

根据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广西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西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工作的通知》（桂红字〔2023〕48号）要求，管理中心分配我市2024年度造血干细胞采样任务580人份。为扎实做好年度采样入库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全市采样入库任务指标（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样入库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采样任务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采样入库工作，主动

与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加强联系与合作，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年度采样任务工作。

二、规范采样工作流程，提高库容有效性

(一)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和采血机构要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宣传动员，特别是注意动员机采血小板的捐献者，原则上参加两次以上(含两次)无偿献血者才能采集血样留存入库，成为造血干细胞入库志愿者。

(二)加强对入库志愿者资料把关审核，确保信息完整，字迹清晰。各单位红十字会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应在中华骨髓库入库志愿者登记表的“信息初审者”处签名，以便资料统计和管理。

(三)切实发挥志愿服务队在采样点的宣传动员作用，确保入库志愿者在留样前充分知晓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知识，坚定捐献意愿。

(四)充分利用“志愿世界”微信平台建立与志愿者的日常联系机制，鼓励入库志愿者要及时关注“志愿世界”，建立入库志愿者信息档案，掌握并及时更新入库志愿者信息，加强沟通联系、知识传播，强化捐献意愿，提高库容有效性。

(五)开展“静思期”后回访工作。根据国家总库要求，血样采集后须留七天“静思期”，“静思期”结束后，市红十字会将组织工作人员对入库志愿者进行逐一回访，再次确认捐献意愿，并填好回访记录；如志愿者不同意入库，血样作废。

三、工作进度及经费管理要求

广西管理中心要求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年采样任务，考虑到我们市本级还要进行志愿者回访、信息资料入库录入和血样清理、筛选、邮寄等后续工作，所以要求各单位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采样任务。根据实际有效采样数量，给予采样入库工作经费支持，每人份 40 元，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未尽事宜，请与市红十字会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陈新玉 18077390039

易淑媛 18877330728

电子邮箱：glhszh@126.com

附件：2024 年各县（市、区）造血干细胞采样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4年各县（市、区）造血干细胞采样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数量（人份）
1	全州县	30
2	灌阳县	10
3	平乐县	10
4	荔浦市	10
5	龙胜县	10
6	恭城县	10
7	灵川县	10
8	兴安县	10
9	阳朔县	10
10	永福县	10
11	资源县	10
12	临桂区	10
13	市本级	440
合计		580